

证券代码：688693

证券简称：锘威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##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7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10 号沙洲湖科创园 B2 幢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7
普通股股东人数	1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2,379,12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2,379,12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085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0859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国华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2,379,12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2.00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议案名称：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2,379,12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2.02 议案名称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2,379,12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2.03 议案名称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2,379,12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3.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彭占凯	52,368,799	99.9802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3.01	彭占凯	7,033,786	99.8533				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/3 以上通过；

- 2、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月鹏、邹佩垚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锴威特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锴威特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